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资管计划、国债逆回购等），具体将优先选择发行主体信用资质优良、期限与公司资金闲置周期匹配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资金闲置时长动态调整投资标的，确保投资行为与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相适配。

2. 投资金额：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3.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投资中风险及以上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即自 202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投资金额：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其中，投资中风险及以上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产品：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资管计划、国债逆回购等），具体将优先选择发行主体信用资质优良、期限与公司资金闲置周期匹配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资金闲置时长动态调整投资标的，确保投资行为与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相适配。

4、投资期限：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即自 202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5、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及列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然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损失本金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由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与公司购买相同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